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科室函件

舞教师函〔2022〕13号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制定《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师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中心校，市直各学校（园），各民办学校：

按照《平顶山市中小学教师师德档案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制定了《舞钢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师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现把《舞钢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师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宣传。

附件：舞钢市教育体育局教师师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舞钢市教育体育局

教师师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为提高教师守信意识和信用水平，提升师德素养，树立诚信敬业、诚信育人的行业新风，弘扬诚信教育主旋律，结合我市教育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将全市教师师德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进行统一归集、公示，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实行教育系统教师师德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第二条 本市教育系统获得教师资格证的在编在职教师的信用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教体局要高度重视信用信息数据安全，建立严格的信息安全保密制度，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经被征信人同意提供的除外。

第四条 教育系统教师师德信息等级评价根据河南省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和一年内教职工量化考核得分情况定级，实行动态评价。

教师师德信用等级分为 A+、A、B、C、D 五个等级。A+ 级为诚信模范级别；A 级为诚信级别；B 级为较诚信级别；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D 级为不诚信级别。

第五条 教体局对教育系统教师师德的综合监督要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六条 信用信息的保存期限，自信息形成或者事件终止之日起为1年；超过期限的，予以删除，转为档案保存。

第七条 教育行业领域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各单位须以个人信用等级为依据，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教师师德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对个人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含A级）的，根据守信具体情节，在符合法定条件下，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一）在干部推荐考察中重点关注，在提拔使用上优先考虑。

（二）在各级组织的专业培训、学习深造等工作中，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优先安排。

（三）在各级各类评先选优中，优先予以推荐。对典型示范作用明显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宣传表彰。

（四）在推荐各级“两代表一委员”提名人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五）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

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为B级的，督促其停止失信行为进行整改，并将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

（一）干部调整使用中，不得作为提拔重用对象。

（二）不得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三）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取消年度各类评先选优资格。

（四）在各级组织的专业培训、学习深造等工作中，不予推荐。

(五) 提名推荐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时，不予考虑。

(六) 在单位一般不得分管或从事掌管人、财、物等重要岗位的工作。

(七) 根据个人失信情节，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按照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十条 对个人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实施本制度第九条有关规定外，还应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 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 不能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三) 根据失信情节，属领导干部的，给予诫勉谈话、调离原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或降免职处理；属一般教师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原岗位，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全教育系统需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和人员培训，整合系统内、单位内的信用信息，按要求及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系统报送。

第十二条 各学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守信、失信信息及时、准确提报。

第十三条 本制度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本制度的解释权在舞钢市教育体育局。